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标包【1】：实时荧光 PCR 分析仪，数量：22 台

序号	设备参数要求
1	试剂耗材完全开放，可使用 0.2ml 单管、八联管、96 孔板等
★2	LED 光源
3	光电传感器
★4	样本容量：≥96 孔
★5	开放检测通道：≥6 个检测通道

6	适用于多种荧光方法，如 FAM/SYBR, VIC, HEX, Joe, TET, TMRA, CY3, ROX, Texas Red, CY5 等
7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
8	数据分析模式：标准曲线定量、熔解曲线、 ΔCq 或 $\Delta \Delta Cq$ 基因表达分析、多内参基因分析和扩增效率计算、多个数据文件的基因表达分析、等位基因分析、终点分析、具有等位基因、熔解曲线分析功能
9	温控范围：4 -99℃
10	检测灵敏度：能检测到单个拷贝
11	反应体系：20ul-100ul
12	控温模式：半导体热电模块
13	升温速率 (MAX)： $\geq 3.5^{\circ}\text{C}/\text{s}$
★14	温控精度 (HRM 高分辨熔解曲线)： $\pm 0.1^{\circ}\text{C}$
15	样品间温度均匀性： $\pm 0.25^{\circ}\text{C}$
16	配套：UPS 一套，支持停电 60 分钟
17	配套：符合设备运行标准软硬件（输入输出设备）系统一套，无缝隙链接医院 LIS 系统
18	配套：开机校验试剂一套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成交金额的 60%，剩余金额于设备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同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成交金额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交付采购人，于质保期满后，设备运转无任何问题，采购人按合同一次性返还成交供应商的质量保证金。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证明货物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售后服务

3.6.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6.2 市内有固定维修站；接到报修电话2小时内答复，1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设备停产后保证十年配件供应。

3.6.3 成交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3.6.4 成交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可对相应技术进行培训，提供现场技术培训≥2次，免费培训操作人员，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仪器设备的各种功能，提供工程师现场培训。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

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和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